

#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大信事务所2025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质条件

大信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事务所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事务所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大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末，大信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大信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15.75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7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05 亿元。2024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221 家（含 H 股），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45 家。

签字项目合伙人：向辉，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5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洪，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23 年度审计工作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人福医药集团股

份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仁勇，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4 年开始在大信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等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 二、执业记录

大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0 次、行政监管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8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46 人次。

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三、质量管理水平

### （一）专业技术咨询

大信事务所制定了专业技术咨询规程，以便于业务执行过程中对相关问题进行专业判断提供参考依据，并设置了专业技术咨询部门，负责事务所层面的咨询活动。项目组层面的咨询，主要由项目合伙人及具备相应经验的人员负责。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对于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会计审计事项等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咨询及可行的解决方案。

### （二）意见分歧解决

大信事务所制定了意见分歧解决规程，以解决不同人员之间存在的分歧，包括：项目组内部、质量复核部内部、项目组与质量复核部及专业技术咨询部之间的分歧等。明确了解决分歧应遵循“质量优先、自下而上、担责者定、民主集中”的原则。质量管理委员会是重大事项分歧解决的最高决策机构。在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未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质量复核人员与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讨论了重大事项，对重点问题、报告及附注披露问题等提出复核意见，项目组及时书面回复反馈意见，提供了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据。

####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信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信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开展独立性测试，以及其他监控活动。这些监控活动可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且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 四、工作方案

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大信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等。大信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信事务所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项目合伙人由具备上市公司丰富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担任，项目现场负责人由资深审计项目经理担任。大信事务所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内控、信息系统、风险管理、财务管理、税务、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 六、信息安全管理

大信事务所已建立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机制来确保全体员工对客户信息保密，这些机制包括遵守操守原则、开展培训，并要求所有专业服务人员进行年度确认等。大信事务所的审计数据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均存储于中国内地，未

经中国政府有关主管机关许可，不向任何境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审计数据。

##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信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大信事务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 581.51 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经评估，公司认为大信事务所的资质、执业能力等方面合规有效，在公司 2025 年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9 日